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基小字第659號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陳晟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因此，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林陳晟(下稱林陳晟)給付新臺幣2萬6,839元本息，惟林陳晟已於114年5月1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林陳晟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揆諸首開說明，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林陳晟起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可向林陳晟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即本院查詢林陳晟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如果仍有繼承人，應向全體繼承人起訴，如果並無繼承人，應查明是否已經選任遺產管理人，或先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後再提起訴訟，一併說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瓊秋